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對『殘疾人士交通優惠計劃』有以下意見：

1. 家長會欣悉政府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感謝政府終以具體行動落實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2. 在提供優惠的形式上，我們不贊成政府透過增加傷殘津貼金的形式提供此交通津助，原因.....

- 2.1) 政府一向以殘疾人士喪失工作能力來釐定是否有資格領取傷殘金，殘疾程度及需要照顧程度越高，或工作能力越低者，可相應獲批，甚至更高額的傷殘金。

惟交通半價優惠的最終目的乃紓減殘疾人士交通費的壓力，鼓勵殘疾人士外出工作及增加社交活動，以促進其在社區上的生活。

因此，越具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其實更加需要交通優惠，因他/她使用交通工具的次數或需要更高，惟這類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能未有領取傷殘津貼。

故此，透過「增加傷殘金的形式」發放交通優惠，可能政府在行政上是方便了，但卻會令部份有真正需要的殘疾人士被拼諸門外，所謂優惠是發放了，但是卻沒有優惠到有需要的人。

- 2.2) 此外，增加傷殘金作為交通優惠未必可以真正地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部份殘疾人士可能會使用額外的津助補貼其他開支(例如：膳食、消耗品)，而非用以乘搭交通工具，未能達到交通半價優惠的原設目標。

- 2.3) 「增加傷殘金」的發放形式，將可能出現較少出外的殘疾人士未能將金額盡用於交通開支上，另一方面，部份殘疾人士因居住地區車資收費昂貴、外出次數頻繁等原因，致使津助金額不敷應用的不理想情況。

3. 我們認為「增加傷殘金」的發放形式不但未能真正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亦未能善用公帑，把資源用得最到位。
4. 基於此，我們期望政府能引入可半價車的殘疾人士八達通卡的方法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半價優惠。